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11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11 飞机电子架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制造机身号从447至558(包括447和558)的MD11系列飞机.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.FAA 适航指令 94-02-08.
 - 2).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24-75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电子架导线磨损,引起导线束起火.损坏飞机系统,失去飞机相应的功能,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1)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根据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-75,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位于MD11主电子架后部一层到四层左右二侧的导线束磨损情况.
- 2) 如果按本指令1) 节检查没有发现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重新安装导线束.
- 3)如果按本指令1)节检查发现损伤,则在下次飞机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,按本指令3.1节,3.2节和3.3节的要求完成改装工作.
 - 3.1) 修理或更换损坏的导线束:
 - 3.2) 重新安装导线束:和
 - 3.3)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功能试验.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